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886號

原告 許道銘
被告 運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基

被告 黃永利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雖已預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然依其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40,95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尚需繳足差額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業已於113年4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茲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附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均應予駁回。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書記官 王春森